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983號

原告 揮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震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逸士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9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賴怡靜